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与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、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、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 33%: 34%: 16.5%: 16.5%的股权比例，在内蒙古自治区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参股设立三峡陆上新能源投资公司的议案》等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。

2.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.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交易遵循“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”和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关联交易行为规范，没有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必贻 文秉友 燕桦 黄德林 黄峰

2022年9月28日